

关于和田县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 司“12·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15日11时50分，和田县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外包单位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喀什塔什乡派员成立和田县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2·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同步邀请和田县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和田县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2·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78PUBY3C，注册资本：贰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杨俊成，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喀什塔什乡玉龙喀什营地。经营范围：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电站的运营（包括供水、发电）、收费、维修；旅游、养殖等相关资源的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验的活动）。

承包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4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0001776034725，法定代表人：覃建庭，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劳务外包单位：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255号西安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6999959E，法定代表人：王战芬，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招生辅助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薪酬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装卸搬运；

翻译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事故发生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7日,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255号西安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0层。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外包单位,应当对所承揽的施工项目现场员工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一是培训不到位。公司未对员工开展日常安全教育,仅依靠承包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培训教育;二是隐患排查存在盲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检查不细致,未落实承包公司《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导致驾驶员将大型机械车辆随意停放,未进行制止和整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15日早晨8时30分许，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人员邓某某、吴某某、何某某等15人在施工员阳某某的带领下，一同乘坐公司专车前往当日施工的P1作业平台，8点45分钟左右到达作业平台，10点50左右，现场负责人阳某某安排何某某和吴某某两人去检修点维修空压机，2人在上午11点左右到达检修点开始维修空压机，此时两人并排站在空压机一侧开展维修。11点35左右挖掘机驾驶员邓某某从作业平台向检修点出发，约10分钟后，到达挖掘机停放位置，对着挖掘机和检修点位周围看了一眼，未看到人，就直接上挖掘机驾驶室启动了挖机，然后将破碎锤升起，检查机械是否可以正常运行。此时邓某某看到驾驶室挡风玻璃较脏，向外观察视野不清晰，于是身体前倾弯腰取抹布准备擦前挡风玻璃时，右臂不慎碰到破碎锤操作杆，导致破碎锤下落。此时邓某某听见外面有人呼喊让邓某某抬起破碎锤，邓某某抬起挖掘机大臂后下车查看情况，看到吴某某趴在空压机油箱上。何某某和邓某某呼喊吴某某，吴某某无回应，两人同时看到吴某某体表未出血。于是，挖机驾驶员邓某某给现场负责人阳某某打电话说出事了，让把山上的皮卡车开下来，何某某和挖机驾驶员邓某某还有几名工人一起把吴某某抬上车以后，车辆直接开往和田地区人民医院。14:05左右吴某某送地区人民医院（老院区）救治，18:15经抢救无效死亡。12月15日20时30分至21时30分，经和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对死者尸表进行检验，出具的尸体检验意见书和县公刑检（尸）

意字【2025】135号检验意见：吴某某符合重型闭合性胸、腹腔多脏器损伤死亡。结合所收集证据材料、询问笔录和公安机关《尸体检验意见书》的检验意见，排除本次事故是他人加害造成。

（二）事故发生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挖掘机驾驶员邓某某迅速下车观察伤者情况，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给施工员阳某某，同时与何某某将伤者移动到旁边平坦位置，观察伤者情况，阳某某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后，给120和项目部拨打电话，将情况进行了简要汇报，另外安排公司车辆和驾驶员邓某将伤者往和田地区人民医院送，吴某某经地区人民医院（老院区）抢救无效死亡。

（三）应急救援评估

此次应急救援工作中，挖掘机驾驶员第一时间和工友把伤者移到检修点平坦位置，并给现场施工员阳某某打电话汇报情况，同时阳某某给项目部和120打电话汇报情况，并安排驾驶员把伤者送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抢救，企业现场施工员阳某某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及时妥善处置，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总体处置情况良好。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姓名：吴某某，男，41岁，家庭住址：湖北省巴东县溪丘湾乡。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66万元，其中赔付死者家属一次性伤亡补助金166万元。未造成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失。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分析

挖掘机驾驶员邓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日常安全教育未入脑入心，未按《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项目部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车辆启动前未对车辆周围安全条件进行检查，未发现车辆周边有作业人员。启动挖掘机后，邓某某身体前倾弯腰拿抹布时，身体右臂误碰挖掘机大臂操作杆，大臂前端破碎锤下降过程中挤压到挖掘机前方空压机维修人员吴某某，致使吴某某抢救无效死亡。

2. 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严格，在施工区域车辆检维修点位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下，公司默认施工人员作业后可以将挖掘机停放在检维修点位，检维修点位潜在隐患一致未得到整改。二是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督促外包单位规范作业不到位，对外包单位安全隐患检查不细致。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外包单位：一

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严格；二是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作用发挥不明显，日常巡检不到位，对施工区域P1料场开展隐患排查不细，非检修车辆随意停放在机械设备检维修场所的问题不管不问；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另外，事故发生当日未对工人进行班前教育；四是该公司未针对施工现场各类场所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开展应急演练；五是与总承办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联合检查不经常，未对潜在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研判。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一是对外包单位日常安全检查不深不细，隐患排查未做到全覆盖，组织本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检查不细；二是对检维修点位设置不合理，管理混乱的问题失察失管，未督促外包单位进行整改，导致外包单位对该隐患问题视同正常现象长期存在，潜在隐患一直存在；三是汲取教训不深刻，安全生产重心在高危作业场所，未针对该施工区域内各类机械设备及车辆易发生安全事故及驾驶员易操作失误导致发生事故进行分析研判。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1. 邓某某，男，汉族，挖掘机驾驶员，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外派员工，未按照《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

中提到的上岗作业前检查事项进行安全检查，在驾驶室内自己右臂不慎误碰破碎锤操作杆，挖掘机破碎锤在下降过程中，碰到下方维修空压机的吴某某。建议将挖掘机操作员邓某某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交和田县公安局。

2. 王某，男，汉族，中共党员，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玉龙喀什水利枢纽施工项目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之规定^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②，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聂某，男，汉族，群众，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玉龙喀什水利枢纽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四）、（五）、（六）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项之规定^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④。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聂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 陈某，男，汉族，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处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陈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有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

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
司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县水利局作为水利建设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一是落实“三
管三必须”不到位，对辖区内水利建设施工单位监管存在盲区，
特别是对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检查不深入，未针对
该公司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针对易发生事故的
机械设备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二是日常检查不到位，通过询问企
业，县水利局今年以来虽然到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展过3次安全检查，但是检查重点均为企业施工现场危险作业
场所为主，忽视其他作业场所安全检查；三是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县水利局对专业性强的建设工程隐患排查依靠专家排查现象较
为严重，对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场所安全隐患未深入研究进行分类
分级划分排查。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对水利局进行警示约谈。

八、下一步措施

一是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增加对作业人员现场作
业安全巡查频次，杜绝出现监管盲区；要加大员的安全宣传教育
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要严格落实危险较大工序

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二）发
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
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备严重的、影响特备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
款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的审批制度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杜绝“三违”作业。

二是业主单位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要加派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加强对外包单位的隐患排查，不仅要危大工程和专项施工作业方案的工程进行检查，还要对企业各类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进行检查，深刻反思机械伤害事故原因和事故教训，牵头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特别是易发生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伤害事故工作区域，联合外包公司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业主单位要对承包单位、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是行业主管水利局要落实属地监管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分析该企业该起事故原因及本单位监管存在的问题，要通过聘请专家、联合地区水利局及组织县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深入该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同时要采取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方式，对所属领域各水利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举一反三的抓好各类安全隐患销号。

和田县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2·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14日

